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信諾關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尊重個人資料，並且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

- 一、 我們收集或/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範圍
我們收集及/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之所有資料、保單詳情、交易記錄、醫療及健康事項。
- 二、 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閣下需要不時向信諾提供有關的資料。倘若閣下未能向信諾提供被要求的資料，信諾可能無法簽發保單、處理索償申請或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
- 三、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信諾所持有閣下的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保險或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日常運作，包括其改動、取消或續期；
 - ii. 處理、調查或分份索償申請；
 - iii. 以信諾認為合適的方法(包括電子或其他模式)，推廣、宣傳或銷售保險或財務或投資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 iv. 根據信諾或其集團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或規例要求下作出披露；
 - v. 使信諾的確實或建議再保人，評核意圖再保交易的有關保單；
 - vi. 用作於醫療或健康參考之用；及/或
 - vii. 一切與信諾日常運作或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
- 四、 資料保密
信諾所持有閣下的資料會被絕對保密，但信諾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i. 信諾的代理或向信諾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其他和信諾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信諾的分行、附屬公司、母公司、關聯公司或聯號公司；
- iii. 與閣下用作繳交保費戶口有關的財務機構、信用咭或記賬咭發咭人；
- iv. 信諾的確實或建議再保人；
- v. 根據對信諾或其集團公司，具法律或規例約束力的規定下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及
- vi. 其他對信諾資料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五、 轉移資料往香港以外地區

信諾可能不時為不同的目的(包括處理或儲存)將閣下的資料轉移往香港以外地區。

六、 資料查閱

- I.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閣下作為個人客戶有權：
 - i. 查詢信諾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信諾改正有關閣下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悉信諾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告知閣下信諾持有關於閣下的何種資料；
- II. 信諾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II. 任何關於上述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信諾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十號新寧大廈二十五樓

在此通告發出的日期起，它將成為閣下與信諾或將與信諾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此通告內容以英文版為準